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陳麗雯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40  
傳真：02-27252869  
電子郵件：edu\_me.1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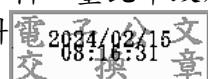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3303836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各校（含幼兒園）應落實校安通報作業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12月17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100159353A號令修正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（下稱作業要點）辦理。
- 二、邇來仍有部分校園事件因未及時通報衍生學校未處理疑慮，請各校（園）於知悉校園事件時，務依作業要點附件一「校安通報事件類別、屬性及名稱一覽表」進行通報。
- 三、倘有延遲、隱匿或未通報者，得依作業要點第12點檢討議處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（準公共）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  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



信義國小 1130215



\*TOAA1133000930\*